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